

2018 年國泰「高中 3 對 3 籃球賽」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本人即立同意書人（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，以下同）茲同意以下事項：

本人於參加 2018 年國泰「高中 3 對 3 籃球賽」活動(下稱本活動)之同時，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之活動辦法及相關規定，並明確瞭解及同意主/承辦單位得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、為履行法定義務、契約義務、其他法令許可目的，及訴訟、非訟、仲裁或其他紛爭解決事件之處理（下稱蒐集目的），將本人提供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及其他於活動相關書件、契約內容所載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規定及為本人之相關權益(如預備未來供本活動參賽或得獎資料之查詢、本活動其他獎勵通知)之期間內(以孰後屆至者為準)，供主/承辦單位、因前開個人資料蒐集目的作業需要受主/承辦單位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、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金控)及依法有權機關(構)與金融監理機關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。主/承辦單位於未經本人同意前，不得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

本活動期間內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/承辦單位(1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給付複製本，而主/承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；(2)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法須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；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惟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，因主/承辦單位及國泰金控執行業務所必須，或經本人書面同意，並經註明其爭議者，不在此限；(4)於前開蒐集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惟主/承辦單位及國泰金控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料，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、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、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，將喪失本活動之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本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/承辦單位得為本活動舉辦及後續報導、宣傳等拍攝、編輯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肖像(含照片、動態影像)、姓名及聲音等，且得公開發表於平面、網路及電子媒體等傳播媒介。

此致本活動主/承辦單位

立同意書人(隊員 1) _____ (親自簽名) 法定代理人 _____ (親自簽名) (立同意書人如未滿 20 歲，須連同法定代理人簽名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)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立同意書人(隊員 2) _____ (親自簽名) 法定代理人 _____ (親自簽名) (立同意書人如未滿 20 歲，須連同法定代理人簽名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)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立同意書人(隊員 3) _____ (親自簽名) 法定代理人 _____ (親自簽名) (立同意書人如未滿 20 歲，須連同法定代理人簽名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)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立同意書人(隊員 4) _____ (親自簽名) 法定代理人 _____ (親自簽名) (立同意書人如未滿 20 歲，須連同法定代理人簽名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)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※ 網路報名後，請先電洽 02-26321658，確認報名成功與否，並須(1)列印網路報名完成通知書，並(2)簽署「2018 年國泰『高中 3 對 3 籃球賽』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；將前述(1)(2)資料正本郵寄至本活動承辦單位「戴維德國際傳播有限公司」（地址：114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350 號）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- ※ 僅完成網路報名，而未郵寄網路報名完成通知書及本活動同意書，或所附文件不齊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恕無法受理。報名參賽者如未滿 20 歲，須連同法定代理人於本活動同意書簽名。
- ※ 如對報名事宜有相關疑義者，請洽承辦單位「戴維德國際傳播有限公司」（電話：02-2632-1658）。